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 公司分红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三) 公司具体分配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 公司分红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中期及季度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季度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包含授权）。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季度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特别分红或预分红； (四) 公司具体分配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